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
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8958.SH，简称“23山钢01”）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00%，在债券存续期内第1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下调第2年（2024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票面利率为2.85%。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3 山钢 01”债券。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7、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

8、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5个基点，即2024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转售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本公司现将关于“23 山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3 山钢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3、债券代码：138958.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存续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内第 1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0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9、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1年（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票面年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2年（2024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票面利率调整为2.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2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2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2月26日）

2、回售债券享有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23山钢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3山钢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3山钢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联系人：张文坛

联系电话：0531-6760652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

电话：021-380326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 月 17 日